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7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办法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简称“推免工作”）是我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高素质、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此，我院在学校统一安排下，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院的选拔、推荐办法和工作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认真做好今年的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负责 2017 届本科毕业生的推免工作，其中包括制定推荐标准、分配名额、对被推荐人选进行条件审核、接收处理投诉以及审批免学生名单等。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陈兵

副组长： 孙涵 皮德常 王霄

组 员： 袁伟伟 朱友文 钱巨 许建秋 邹春然

秘 书： 杨光

二、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所有学生均为应届毕业年级学生，需通过全部应修的必修课程，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二）申请者还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对于学习成绩突出，在年级、专业范围内名列前茅的软培班、普通班和卓越工程师班学生，其成绩要求为前三年所学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2，

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主持或参加校级及以上大学生科创基金项目；
- 院级科创项目已正常结题；
- 在校级以上各类学科竞赛中获得特、一、二、三等奖；
- 在正式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被录用），或获得软件著作权证书，或申请发明专利（获得申请号）；
- 具有其他经学院认定的特长。

2. 2015-2016 学年具有本硕（博）连读资格的应届本科生，学年考核须合格。

3. 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竞赛级别认定表》中列为 I 级甲等的竞赛中获最高级别奖、第二高级别奖的学生（获最高级别奖的团队取前三名、获第二高级别奖的团队取前二名），且其前三年所学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

4. 拟推荐“专长潜质”的学生须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竞赛级别认定表》中列为 I 级甲等、I 级乙等、II 级甲等竞赛中获奖，或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SSCI 论文，或在大学期间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发明专利，并具有较强的研究和学习能力，由两名以上教授联名推荐（其中一名须为拟接收该学生的教授）。主持并完成国家、省或校级创新项目的学生将优先考虑。在素质能力方面表现突出，参与重要社会工作，并获得学校相关嘉奖的，经校推免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其要求可适当放宽。

5. 拟推荐“支教专项”、“师范专项”、“国防专项”的学生，其前三年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支教专项”、“师范专项”和“国防专项”推免名额均单列，单独申报，由学校组织专门评审。

6. 在校期间应征入伍，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学生，可单独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经校推免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其课程学习成绩要求可适当放宽。

7. 凡获得各种义务类奖学金（国防奖学金、国防科技奖学金等）的学生，必须经设奖单位同意、学生处审核后方可推荐。

三、免试研究生推荐细则

（一）名额分配

1. 各专业的推免生名额按照学校分配的面上指标和各专业人数（软培班学生按照入学专业分配到各专业）进行分配。

2. 各专业按照实际分配名额的 150%进行推荐（前三年必修课绩点按照 30%，30%和 40%计算的总和进行排名），参加能力测试。已获本硕（博）连读培养资格的学生不参加排名。免试研究生资格最终按照各专业综合成绩排名从高到低的顺序来确定且综合成绩必须大于 82 分。

（二）综合成绩排名办法

综合成绩 $y = \text{学习成绩} \times 90\% + \text{能力测试成绩} \times 10\% + \text{荣誉成绩}$

（1）学习成绩（ y_1 ）:

根据前三学年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排除重复课程）记为 N_1, N_2, N_3 ，按照 30%、30%、40%的比例计算，即：

$$y_1 = (N_1 \times 30\% + N_2 \times 30\% + N_3 \times 40\%) \times 10 + 50$$

（2）能力测试成绩 y_2 :

机考测试或 CSP 考试成绩认定方式，采用百分制。机考主要测试学生的算法和程序设计能力，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程序的编写、调试和运行，并交由老师进行判题。

机考测试成绩记为 g_0 ;

第 i 次 CSP 考试成绩认定为 g_i ;

$$g_i = \begin{cases} 100 & x_i \geq 300 \\ \frac{(100-70)}{(300-X_i)} \cdot (x_i - X_i) + 70 & X_i \leq x_i < 300 \end{cases}, \text{其中 } x_i \text{ 为第 } i \text{ 次 CSP 考试成绩, } X_i \text{ 为第 } i \text{ 次}$$

CSP 考试全国平均成绩;

能力测试成绩计算方式为 $y_2 = \max(g_0, g_i)$, 取其中最大值。

(3) 荣誉成绩 (y3) 计算如下:

1. 获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青年或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加 2 分;

2. 获校通令嘉奖、校长特别嘉奖、校十大杰出青年学生加 1.5 分; 校级三好学生标兵 1 分;

3. 获校级荣誉 (包括校年度特别嘉奖、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校百佳青年学生) 两次及以上加 0.5 分;

4. 学科竞赛获奖加分标准如下表。

I 级	甲等	最高级别奖 (前 3 名)	2.0 分
		第二高级别奖 (前 2 名)	1.5 分
		第三高级别奖 (第 1 名)	1.0 分
	乙等	最高级别奖 (前 3 名)	1.5 分
		第二高级别奖 (前 2 名)	1.0 分
		第三高级别奖 (第 1 名)	0.5 分
II 级	甲等	最高级别奖 (前 3 名)	1.0 分
		第二高级别奖 (前 2 名)	0.5 分

有关大学生竞赛等级认定参见【校教字【2015】39号】。

5. 获院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一等奖或校级科创结题为优秀, 排名前三位者分别加 1.5 分、1.0 分、1.0 分; 获院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二等奖或校级科

创结题为良好，取前两名加 0.5 分。

说明：（1）荣誉成绩部分：第 1、2、3 项中得分最高项与第 4、5 项中得分累加；第 4、5 项中，若同一作品参赛者以最高分记，不同作品获奖者可累积加分；所有荣誉成绩累加不超过 5 分。

（2）荣誉成绩由学生自行申报，学院审核。

四、鼓励政策

1. 鼓励推免生申报我校研究生和直博生。我院将优先录取报考本院专业的我校推免生，给予学业奖学金一等奖，并可参评新生特别奖学金。我院录取的直博生入学后即依据相关文件享受博士生待遇。
2. 学院将为申报我院的推免生落实研究生导师，优先安排博导和教授为推免生导师。推免生参加导师的科研团队，并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毕业设计。

五、注意事项

1. 凡具有推免资格的学生，必须首先递交书面申请，且只能选择一个类别，多选无效。
2. 各专业推荐的免试研究生人选的成绩、排名和评价等必须真实、准确，若通过弄虚作假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推免资格者，一经发现将取消当事人的被推荐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3. 已被录取的推免生，不再参加本届毕业生的就业派遣，学校和学院也不再提供就业、报考研究生、自费出国等有关一切证明材料。
4. 推免生应再接再厉，认真学习，努力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第四学年的学习中有课程不及格或毕业设计成绩达不到优良、或受到处

分者，将被取消研究生入学资格。

5. 本办法如与学校相关文件有异议处，以学校文件为准。

2017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
工作时间安排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序号	时间	内容
1	9 月 13 日机考 9:00-11:00	在将军路校区计算中心进行机考
2	9 月 14 日	学院公示拟推荐名单